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廖裕豐

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5元，及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07元（計算式：14,395元+起訴前孳息3,512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7日止）=17,90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游峻弦